

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田文春）

2024年度，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相关会议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田文春先生，1973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学博士，高级工程师。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在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历任研发经理、数据中心副主任等职务；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在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裁；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在广州致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安全顾问；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纬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；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在蓝盾股份有限公司任蓝盾学院副院长；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在成都波霎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官；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在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任实验室副主任；2021年1月至今任广州南方学院教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，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，股东大会会议3次。本人均亲自参会，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。具体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
6	6	5	0	0	否	3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，股东大会会议 3 次。本人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会。在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，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，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回复。在会议召开过程中，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形。

2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。

3.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年度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1	1	0	0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了解、审查，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探讨，坚持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审慎发表意见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查阅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在年审期间，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，仔细审阅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中的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充分倾听与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现场工作时间符合有关规定。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，通过现场考察、审阅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运行状态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研发项目进度等重点事项。此外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及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，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时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及时通过电话、微信和现场沟通等方式保持联系，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，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本人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活动能够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各项具体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评估，对本次续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同意补选周世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未发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，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和工作的独立性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、忠实审慎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

利与义务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田文春

2025年4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田文春）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田文春

2025 年 4 月 29 日